

法規名稱：審計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

## 第 1 條

審計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處理法制事務，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設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 第 2 條

本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審計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審計法規疑義之研議、解釋事項。
- 四、審計法規之蒐集、分析、研究事項。
- 五、審計案件涉及法律問題之審議事項。
- 六、重要案件涉及法令問題之會核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- 八、審計長交辦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-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審計長指派副審計長兼任，並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審計長指定本部高級職員，或聘請學者專家兼任之。
- 2 前項外聘兼任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3 第一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## 第 4 條

- 1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。得分二組辦事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所任事務。
- 2 前項人員均由本部法定員額內派兼之。

## 第 5 條

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專案小組，由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一人，陳請審計長核定負責組成之。

## 第 6 條

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## 第 7 條

本會委員會議或專案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## 第 8 條

本會各項會議決議之事項均應陳請審計長核定。

## 第 9 條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致送出席費或研究費。

## 第 10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